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79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76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0,946,389股的0.33%,回购价格为9.9846元/股。

3、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946,389股变更为170,375,626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晟、陈洁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1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220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3日公告。

2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29日公告。

2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18日公告。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562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15日公告。

2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9日公告。

2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1日公告。

25、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9.9846元/股,回购数量为57.076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54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18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07号)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180号),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2017年	2019年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54,112,934.69	24,967,773.52	-53.86%	40%	否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数量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00股调整为29,120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导致回购的7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5,330股调整为409,929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因此公司本次回购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120股调整为37,856股,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导致回购的7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9,929股调整为532,907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70,763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1,281,307股的44.55%,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70,946,389股的0.33%。

(2)回购价格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回购价格P1=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即回购价格P1为17.2820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2=(回购价格P1-每股的派息额)/(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3.1400元/股。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现金(含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3=回购价格P2-每股的派息额=12.9800元/股。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4=回购价格P3/(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9.984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570,763股,回购价格为9.9846元/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763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65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1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70,946,389股变更为170,375,626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618,715	53.60	570,763	91,047,952	53.44
高管锁定股	90,337,408	52.85	0	90,337,408	53.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81,307	0.75	570,763	710,544	0.4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27,674	46.40	0	79,327,674	46.56
股份总计	170,946,389	100.00	570,763	170,375,626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围绕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48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芜湖市三山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围绕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该项目总建设周期预计48个月,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芜湖市三山区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公司”),并以安徽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市三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保定街道峨溪路5号

经营范围:建筑防水嵌缝密封材料制造;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防水胶粘带制造;橡胶防水卷(片)材制造;合成树脂类防水卷(片)材制造;塑料类防水卷材制造;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制造;防水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防水材料加工成型设备制造;高分子材料制造;高分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生产;保温隔热材料销售;轻骨料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性涂料制造;建筑涂料制造;涂料辅助材料制造;办公房屋租赁;仓库库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安徽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位于三山经济开发区,按照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进行推进。

项目一期: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投资约4亿元,用地约12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0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二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投资约4亿元,用地约16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1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项目三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投资约2亿元,用地约110亩,建设周期约18个月(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计划于2022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底前建成投产。

2、项目用地

面积和位置:项目占地约390亩(一次性整体规划,按项目建设需要分期供地,分期建设)。

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取得方式: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周期预计48个月。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一期);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项目二期);绿色民用建材、功能性填料制造项目(项目三期),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围绕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定位,同时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及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此次公司在芜湖市投资建设绿色建材(芜湖)产业示范园项目,以期依托现有市场空间及交通区位等优势,不断完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华东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达产时间、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 沪建 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 沪建 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振新物业”)拟发行资产支持类证券。

近日,振新物业收到开源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754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开源-上海建工房产铂金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亿元,有效期为《无异议函》出具日起12个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通知,丰琪投资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具体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其中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换股期内,即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交易日止,满足换股条件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丰琪投资将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担保及信托登记。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受理丰琪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并挂牌转让的申请,最终发行方案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为了进一步盘活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收益,经有格投资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有格投资拟将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530万股股票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网下新股申购,并授权有格投资总经理负责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委托资产划拨、资金划转等具体事务。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披露,有格投资于2017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其持有的本公司172万股办理了证券划转过户手续(非交易过户),并委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参与中投证券“金中投稳利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有格投资关于《金中利稳定利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终止协议》的通知,告之“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8,577,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2,9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4.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56,000,000股。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7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仅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86454927J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一峰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富国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18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51)、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61),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0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慕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孟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慕禹			
任职日期	2020-08-17			
证券从业年限	4.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4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自2018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海外权益投资部QDII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8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